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NA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1时30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路疏解通道与新大路交汇处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

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湿法作业不足的问题,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针对该路段湿法作业不足问题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要求,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9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

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NA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片区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项目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现场正在施工的3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HD820R5,对应的机械VIN码为KWJ34E01LKK006318;机械型号为HD820R5,对应的机械VIN码为KWJ34E01CKK006315;机械型号为ZX60C-5A,对应的机械VIN码为HHEAFGB0C00100313)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2024年10月11日取得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HD820R5,对应的机械VIN码为KWJ34E01LKK006318)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2、☒ 2024年10月11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3、2024年9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 2024年9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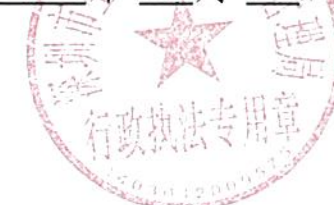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魏宇杰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 KC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00时22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坪葵路与罗葵路交叉口对面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进行钻孔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钻孔机2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4 年 9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夜间00时22分在项目进行钻孔作业；

- 2、2024年9月1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3、2024 年 9 月 13 你单位提供的施工承包合同、岩溶处理(丰树山天桥南侧)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复函，证明现场超时施工的单位是你单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

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

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 ~~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